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提示：**

1.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）与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钢铁”）签署了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方大钢铁将所持有的“海鸥”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，该许可为排他许可；

2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在董事会会议时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**

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）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经协商一致，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钢铁”）将所持有的“海鸥”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，该许可为排他许可，双方签署了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。

2019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汪春雷、黄智华、雷騫国、敖新华、常健、饶东云、谭兆春、居琪萍、宋瑛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，6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。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方大钢铁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商标许可事项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介绍

方大钢铁系公司控股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,433,5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29%。其中，通过“方大钢铁-中信建投证券-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持有 285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73%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，注册资本：103533.9 万元，主营业务：钢锭（坯）、生铁、钢板（带）、硅铁、铁矿石冶炼、制造、加工；仓储服务等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（合并后）方大钢铁的总资产 3,784,602.1 万元，负债 1,345,601.6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5.55%，营业收入 6,339,809.77 万元，利润总额 1,359,506.81 万元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方大钢铁持有国家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第 171477 号的《商标注册证》（以下简称“海鸥”商标），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许可使用的商标：方大钢铁将其持有的第 171477 号“海鸥”商标（第 6 类 1、钢材）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在“第 6 类 1、钢材”商品上；

2、商标使用许可的形式：排他许可。合同存续期间：方大钢铁不得在钢铁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第 171477 号“海鸥”商标；

3、许可使用期限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；

4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权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“海鸥”商标；

5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待本合同事项获得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生效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，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。

## 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9 年年初至 10 月 25 日与方大钢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为 15,942.00 万元。（不含税，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## **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事先审阅了《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并对该协议表示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过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双方签署的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相关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方大特钢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